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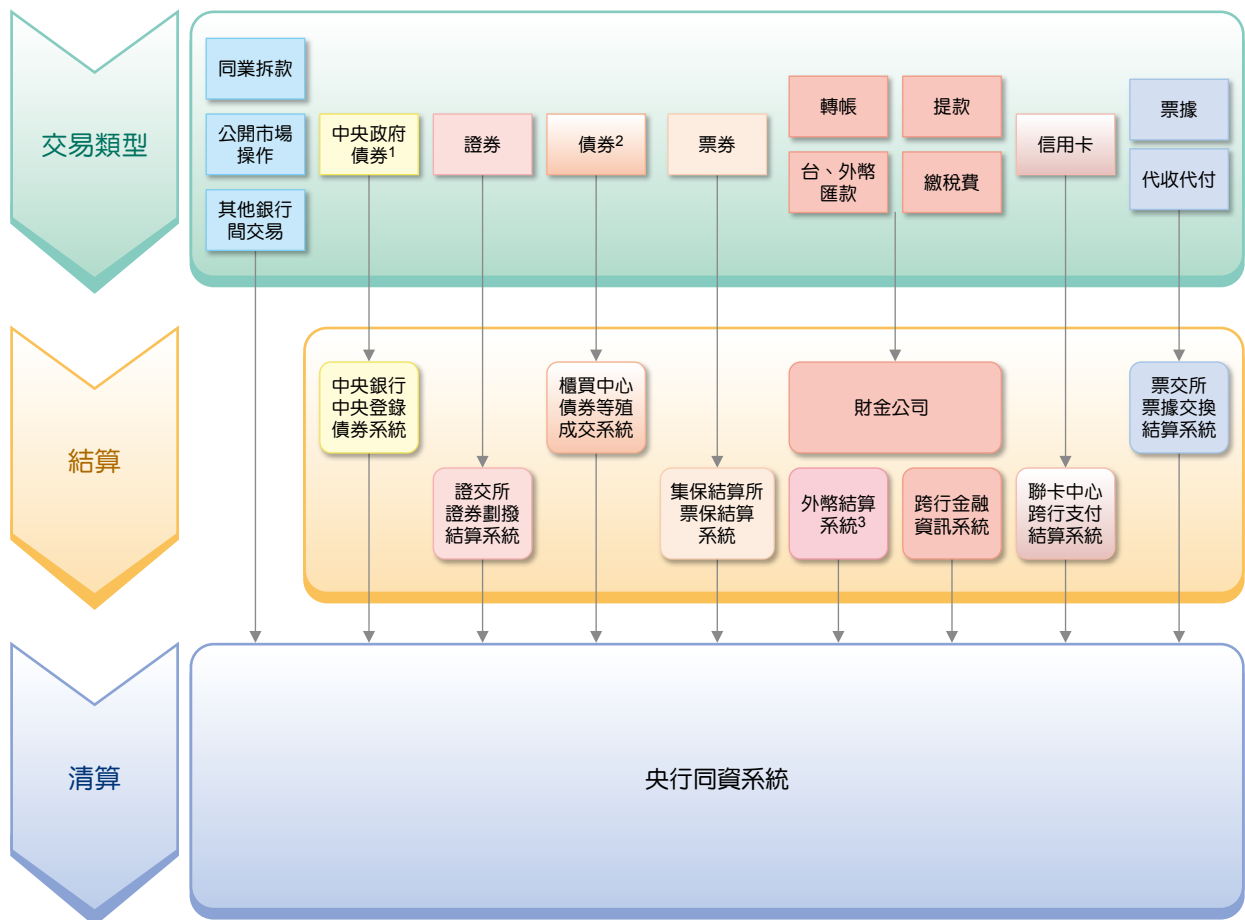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央行同資系統僅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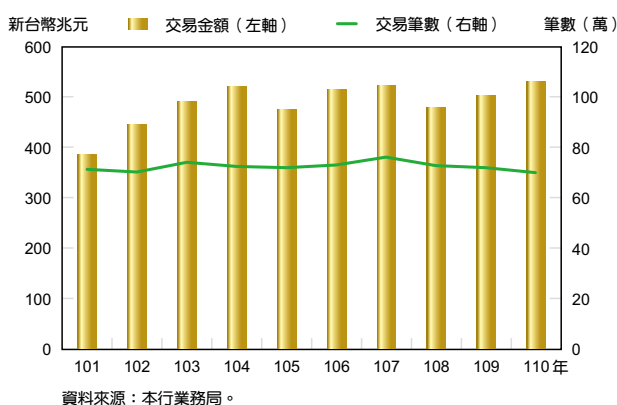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110 年新增 2 家金融機構加入央行同資系統，截至 110 年底參加機構共 84 家，包括 69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 6 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70 萬 4,219 筆，金額 533 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2,840 筆，金額 2 兆 1,472 億元，分別較 109 年減少 1.97% 及增加 6.35%¹⁸。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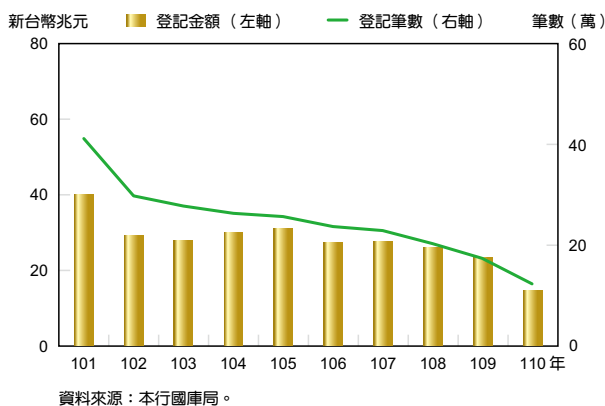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

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 86 年 9 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 90 年 10 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 97 年 4 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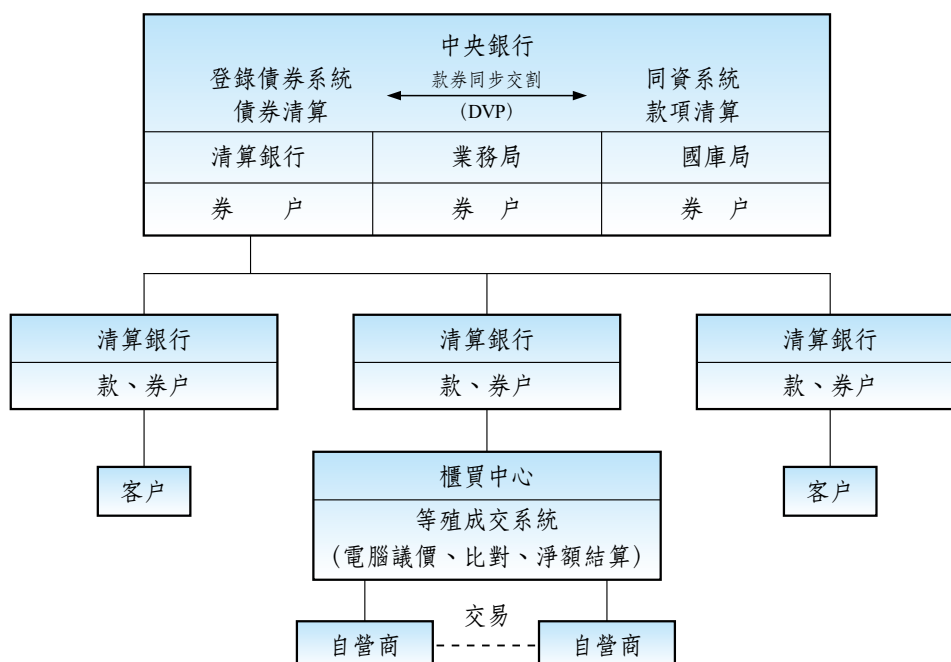
自 90 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 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¹⁸ 每日平均交易筆數減少主因中央登錄公債初級、次級交易及銀行間外匯交易筆數減少所致；每日平均交易金額增加主因定存單之交易及銀行間拆款金額增加所致。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0 年受國內肺炎疫情升溫，以及年底市場對美國聯準會縮減購債規模及升息預期影響，債市呈保守觀望，交易商交易意願不高，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至 12.4 萬筆及 14.9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經辦行辦理，110 年底共 19 家清算銀行，1,678 家經辦行。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0 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1. 經通盤檢視結算機構參加央行同資系統所涉支付結、清算風險之必要管理事項，於 110 年 2 月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

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有關結算機構應報本行核准或備查之事項。

2.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110 年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機構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共 22 件，本行已要求該等連線機構確實改善。
3. 依相關管理規範，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及電子支付業者，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電子支付業務資料，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4. 為確保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督導結算機構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並於 110 年 12 月，偕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應變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

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5.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108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0年11月賡續與19家清算銀行進行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6. 每半年召開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因受疫情影響，110年上半年「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座談會，改由各結算機構提供書面資料；110年11月循例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召開座談會，請結算機構加強備援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妥適配置人力，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7. 因應近年跨行零售支付交易量明顯成長及純網路銀行開業，本行於110年2月將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¹⁹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8%提高至16%。110年金融機構日終平均留

存專戶，可供24小時跨行零售支付交易運作之資金約1,66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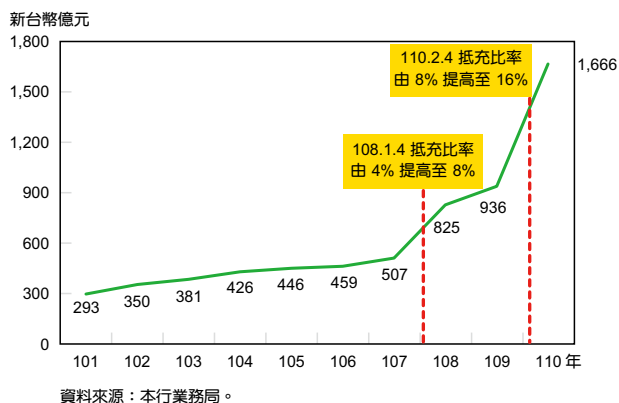
（三）確保疫情期間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

為確保金融機構於疫情期間執行央行同資系統業務不中斷，於110年持續督促金融機構依本行發布之「因應重大疫情執行同資系統及公開市場操作系統作業應注意事項」，妥適配置作業人力，必要時啟動異地備援機制、委託金融同業支援或以實體支票辦理資金撥轉等；年內央行同資系統均維持正常運作。此外，本行於110年5月重申並於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告「因應重大疫情執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作業應注意事項」供業者遵循，以維持清算銀行參與系統之業務不中斷。整體而言，國內支付及清算系統運作均未受疫情影響。

（四）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共同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於110年10月上線營運，提供跨機構轉帳服務，並預計於111年推出「繳稅」及「繳費」功能。此外，為提升跨行轉帳便利性，財金公司於109年

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日終平均餘額



¹⁹ 係由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供各該金融機構撥存資金，充當逐筆結計其跨行零售支付之擔保。

9月推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並於110年9月由原先一個手機門號僅能綁定一個金融帳號，擴充至可綁定多個金融帳號，截至110年底，計有29家金融機構提供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其中8家提供可綁定多個帳號之服務。

（五）進行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

本行已於109年6月完成第1階段「批

發型CBDC可行性技術研究」，瞭解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應用的局限性，特別是其運作效能尚無法滿足即時、高頻、大量的支付交易需求。目前正進行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進入技術實驗階段，藉由建置CBDC雛形平台，模擬CBDC在零售支付場景應用之試驗，預計111年9月完成，試驗結果將適時對外揭露，並以此作為討論基礎，徵求外界意見，供本行評估發行CBDC的可能性。